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江县农业农村局无人机主题常规培训班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采购活动、包号：(2026)430626000073-2，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无人机主题常规培训班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属其它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平江县龙之翼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从业人员10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1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平江县龙之翼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亲笔手写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